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21号

重庆铜梁海汐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海汐源）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603-500151-04-02-31006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旧县街道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属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建1个贮存库，依托厂区现有的贮存设施、生料配料及入窑系统、烧成系统、混合材配料及水泥生产系统，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污染土壤年用量约15万吨，钛石膏年用量约7.5万吨，水基岩屑年用量7.5万吨，合计年利用一般工业固废30万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卸料、堆存、装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m高的排气筒排放；输送及配料系统废气经密闭、清扫、洒水抑尘、布袋除尘、合理制定行车路线和运输时间、加强日常生产中环保管理等措施减轻影响；窑尾废气收集后经“分级燃烧+SNCR脱硝+复合脱硫+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4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氨、氟化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HCl、HF、Hg、Tl+Cd+Pb+As、Be+Cr+Sn+Sb+Cu+Co+Mn+Ni+V、二噁英类、TOC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涉及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厂房隔音及设备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确保运营期各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等，放置在储库内，最终入窑焚烧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即运即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危险废物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建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优先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填埋量。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对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在易燃危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为非甲烷总烃：2.57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七)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旧  
县街道办事处、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

